

证券代码：832152

证券简称：华富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8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汉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9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3 和 2018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波、陶佳恬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【02G20170186-00001 号】

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05 月 18 日